2024年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预算

目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库管理工作；

（二）研究提出全县年度投资项目计划和中远期重点投资项目规划建议；

（三）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策划、包装县里重大项目前期和资金争取工作以及申报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的提出，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设计勘察文件等以及相关工作的报送审批；

（四）协助、指导各项目部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或受各项目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相关项目前期工作或实施相关项目；

（五）开展服务、指导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工作，动态掌控全县项目策划、推动、建设进度。严格实行月报制度，按照倒排工期，及时发现并警示问题项目，促进我县政府投资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六）受主管部门委托，负责组织实施由主管部门当项目业主的项目；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项目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隶属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科级参公事业单位。

本部门编制编制数为10人，现有编制8人。纳入本部门财政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资金预算。

2.设立股级职能机构有：综合组、社会资本股、项目管理股。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细见附表**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8.3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88.3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12.1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76.1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88.3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0.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6.17万元、农林水支出14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2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2.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5万元，主要是今年资金性质进行调整，增加政府性资金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0.17万元，占3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69万元，占5.9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5.6万元，占5%；农林水（类）支出145.4万元，占46.58%，住房保障（类）支出12.28万元，占3.9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30.65万元，主要是今年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9万元，主要是今年的人员较去年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万元，主要是今年的人员较去年人员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7万元，主要是今年的人员较去年人员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0.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5.05万元，主要是今年的人员较去年人员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乡村道路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145.4万元，与去年减少了57.02万元，主要是今年增加政府性资金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2.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万元，主要是今年人员较去年增加了。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52.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5.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17.0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数预算数持平。

（二）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资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76.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17万元，主要去年无政府性资金预算。

（二）政府性资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76.17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资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26.17万元，主要去年无政府性资金预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50万元，主要去年无政府性资金预算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资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388.31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388.3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312.14万元，占80.38%；政府性资金收入76.17占19.6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1.01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城乡社区支出。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388.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54万元，占39.28%；项目支出235.77万元，占60.7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1.01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城乡社区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0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本级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以上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12.14万元、政府性基金76.1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